

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彩虹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复函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2日、2月13日和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现就你公司向我公司征询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至2019年2月14日，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票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。

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4日

